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叶陈刚，作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因任期届满，已于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在公司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在任期内，应当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1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不存在应当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形。

3. 本人在任期内，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认为审议的议案内容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	---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主持召开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责任。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

三、提名董事的情形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胡昌松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上述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报告期内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工作总结、2023年度的工作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探讨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陈刚

2024年4月18日